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黃詩豪
電 話：02-23228464
Email：sha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725517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02522_1_291513492263.pdf、1070002522_2_29151349226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OT案招商文件參考條款」及「OT案投資契約參考條款」各乙份供參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參考條款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，主辦機關應審酌個案特性參考運用，以擬具個案適用之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，俾利招商及履約管理。該條款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(<http://ppp.mof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\參考資料\促參作業指引及參考文件\參考文件\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2018-06-29
18:54:20 章

